

# 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爆破安全 监理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利枢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备 案 单 位：衢州市衢江区水利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4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4  |
| 1. 总则 .....                 | 12 |
| 2. 招标文件 .....               | 14 |
| 3. 投标文件 .....               | 14 |
| 4. 投标 .....                 | 16 |
| 5. 开标 .....                 | 17 |
| 6. 评标 .....                 | 18 |
| 7. 合同授予 .....               | 19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 19 |
| 9. 纪律和监督 .....              | 20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20 |
| 11. 电子投标说明 .....            | 20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 21 |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              | 21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6 |
|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 41 |
|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 43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4 |
| 技术标 .....                   | 45 |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46 |
| 二、授权委托书 .....               | 47 |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 48 |
| 四、资格文件 .....                | 49 |
| 五、服务大纲 .....                | 57 |
| 商务标 .....                   | 58 |
| 六、投标函 .....                 | 59 |

七、服务费报价表 ..... 60

八、其他 ..... 6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已由浙发改项字〔2025〕137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自筹。项目法人为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利枢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爆破安全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内容

项目概况：罗樟源水库工程位于衢江支流上山溪，拦河坝址位于现罗樟源水库拦河坝上游约100m处。工程任务以防洪、灌溉为主，结合改善水生态环境、工业供水备用、发电等综合利用。水库总库容 5854 万立方米，防洪库容 1306 万立方米。本工程 500m 范围内存在重要的建筑物（社会道路大杨线一桥梁）。

招标范围：包括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衢州市衢江区大杨线道路工程暨罗樟源水库道路改复建工程爆破安全监理工作。主要爆破安全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督检查爆破作业单位是否按照设计方案施工，监督检查爆破有害效应是否控制在设计范围内，审验爆破作业人员的资格，制止无资格人员从事爆破作业，监督民用爆炸物品领取、清退制度的落实情况，监督爆破作业单位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落实情况，发现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有权停止其爆破作业，并向发包人和公安机关报告等。

工期：本标段服务期54个月。分为施工现场服务期和非施工现场服务期；施工现场服务期以本标段爆破作业完工为限，且满足公安部门和安全管理部門的相关要求（具体以批准的爆破方案为准）；非施工现场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标段项目完工验收通过之日止（除爆破作业时间外）。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 3.1 投标人资质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制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范围内（从业范围须包括安全监理）资质。

3.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B）及以上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3 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应同时满足①、②两项要求：①具有（中级/C）及以上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2 人；②具有（初级/D）及以上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的监理员不少于 2 人；

注：①、②两项中的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得相互兼任；以上人员应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须提供3个月社保证明（自2025年4月（含）以后连续满三个月，新版二维码电子查询件与原件同等效力，投标单位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至今的社保证明）。

3.4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爆破工程等级B级及以上的爆破监理业绩。【爆破监理业绩证明材料：①合同和②爆破监理项目备案表，①和②缺一不可。】。

3.5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投标阶段只需提供承诺书）；

3.6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限制期内的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投标阶段只需提供承诺书）；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工程爆破作业施工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衢州市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下同）备案事宜。

4.3.1 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后“提交”。投标企业同时可申领招投标企业CA证书及电子签章。经人工形式审查后公示三天，自动入库。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企业入库操作手册（投标人）。

4.4 潜在投标人可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确定参加投标的企业可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按照操作手册在对应模块下载领取。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5年 月 日17:00时前。招标人将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书面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4.6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 月 日9时30分整。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5.3网上开标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利枢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振兴东路 268 号 201 室

联系人：华先生

联系电话：0570-2290780

代理机构：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 58 号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电话：0571-86799293

2025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p>名称：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利枢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p> <p>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振兴东路 268 号 201 室</p> <p>联系人：华先生</p> <p>电话：0570-2290780</p>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p>名称：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p> <p>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 58 号</p> <p>联系人：段先生</p> <p>电话：0571-86799293</p> <p>电子邮件：1148027719@qq.com</p>           |
| 1.1.4  | 项目名称         | 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爆破安全监理                                                                                                                 |
| 1.2.1  | 资金来源         | 见招标公告内容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监理服务范围       | 见招标公告内容                                                                                                                             |
| 1.3.2  | 监理服务期        | 见招标公告内容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内容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1.10.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联系人：___/___；电话：___/___；<br>踏勘时间：___/___；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
| 1.11.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召开地点：___/___。                                   |
| 1.11.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至少 16 天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1.11.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修改通知，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
| 1.12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1.13  | 偏离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br>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br>他材料             | 补充文件（答疑、澄清、补充、修改）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br>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本章前附表 1.11.2 款                                                                                                                                                                                                                                                                                                                                         |
| 2.2.2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br>改时间            | 同本章前附表 1.11.3 款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br>标文件澄清、修改的<br>时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br>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br>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投标文成册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分别成册：<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别成册，成册要求为：商务标与技术标分别成册。<br>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提供与投标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br>七套。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437.0713</u> 万元，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br><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br>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一、本项目交纳投标保证金 8 万元。投标保证金须从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备案账户汇出（<a href="http://ggzy.qz.gov.cn/">http://ggzy.qz.gov.cn/</a>）。</p> <p>二、缴纳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2025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以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确认到账为准（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提前交纳，否则后果自负）。</p> <p>三、缴纳方式</p> <p>1. 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业务办理”--“缴纳保证金”模块；</p> <p>2. 缴纳方式之一（按项目在线支付）：投标人通过网银（电汇）方式，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足额缴纳。</p> <p>3. 缴纳方式之二（联保资金支付）：联保资金小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按系统提示，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足额补交差额。</p> <p>申请联保资金请咨询市招投标协会秘书处，联系电话0570-8757610。</p> <p>4. 缴纳方式之三（电子保函）：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操作规则（试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供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担保，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电子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准。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所遇一切相关问题及相关纠纷，均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之间自行解决，监管办及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p> <p>软件公司联系电话：0570-3899008。</p> <p>投标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作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出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监管办登记后，保证金不再退还给投标人。保函出具机构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担保赔偿款汇入监管办投标保证金专户。</p> <p>备注：若是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br><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年份要求：____/____。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年份要求： <u>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u>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br><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年份要求：____/____。                                                                                                                                                                                                                                                                                                                                                                                                                                                                                              |
| 3.5.7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 <p>（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p> <p>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p> <p>5.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p> <p>6. 拟派项目组人员的资格证明材料：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社保证明；</p> <p>7.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不允许自拟）；</p> <p>8.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限制期内的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不允许自拟）；</p> <p>9. 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p> <p>10、其他承诺书（按招标文件要求第七章“其他承诺书”要求承诺）。</p> <p>备注：1. 本招标文件中的复印件统一修改为复制件，复制件包括复印件、扫描件、照片、网页打印件等。</p> <p>（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的资料）。</p> <p>（二）评审打分资料：</p> <p>1. 符合评审打分的总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p> <p>2. 符合评审打分的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证明材料。</p> <p>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p>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一、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其它要求：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之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
| 4.1.1 |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4.1.2 | 投标文件封面上应载明的信息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月 日 09:30 时止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ggzy.qz.gov.cn/">http://ggzy.qz.gov.cn/</a>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 <p>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二、开标大厅：<br/><a href="http://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三、参加开标会的要求：<br/>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能及时响应开标要求。投标人终端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 1 人，库选技术、经济专家 4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 2/3)；                                                                                                                                                                                                                                                  |
| 6.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6.5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个。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汇票形式或经招标人同意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格的 2%。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利枢纽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交履约担保。                                                                                                                                                                                               |
| 10.1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li> <li>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2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li> <li>3.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li> <li>4.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第五点规定情形的；</li> <li>5.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服务期的；</li> <li>6.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li> <li>7.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li> <li>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li> <li>9.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li> <li>10.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li> <li>11.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li> <li>12.主要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li> <li>13.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li> <li>14.经评标委员会判断，属于重大偏离情形的；</li> </ol> <p>（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无则删除本条）。</p> <p>15.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p> <p><b>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b></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2 | 异议与投诉 | <p>1) 异议</p> <p>①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p> <p>②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③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④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的形式应采用书面形式。</p> <p>(2) 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
| 10.4 | 特别说明  | <p>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p> <p>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p> <p>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p> <p>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管理机构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监理人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7）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8）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9）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10）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1）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

## 1. 总则

###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监理服务期

1.3.1 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完善。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3 项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文件的成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技术标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资格文件
- 五、服务大纲

#### 商务标

六、投标函

七、服务费报价表

八、其他

注：衢州投标工具中“（四）上传至资格审查模块中；（一）、（二）、（三）上传至技术标模块中；（五）上传至服务大纲模块中；（六）、（七）、（八）上传至商务标模块中”。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不予退还。

3.4.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委托合同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的项目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详见本章“电子投标说明”。

3.7.3 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为投标文件正本，其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为电子标，无密封标记要求。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出席现场开标会。

### 5.2 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2) 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受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经确认无误，且交易系统有效投标文件应达到三家及以上时，才可开标，否则视为本次招标缺乏有效竞争而需重新组织招标；

4)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解密时间：主持人宣布开始解密后 30 分钟以内。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我的项目——选择标段——待招标代理开启解密后进行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5)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6) 招标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开标记录的相关内容；

7) 评审各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是否符合要求；

8) 抽取商务标评分参数（如有），计算商务标报价得分；

9) 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0) 开标会议结束。

开标特别说明：

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因投标人原因（包括投标人自主选择的 CA 证书、投标工具等），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投标文件解密了，但投标文件无法识别、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识别、读取）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진행，但最终解密（识别、读取）成功的应不少于 3 家。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按钮或通过“互动交流”、“私聊”等功能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文字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投标评审公正性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通过该平台作出澄清回复，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2 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修正原则：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

文字数额为准；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但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6.5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应在与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又无正当理由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 10.2 条的要求。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电子投标说明**

11.1 投标人应检查标书完整性和有效性，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能否正常打开解密。开标时，以电子交易平台上传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

11.2 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1.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3. 评标程序和内容

- 3.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3.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3.3 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信、业绩、技术评审；
- 3.4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3.5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 3.6 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3.7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4. 评审细则

##### 4.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内容之一的，可

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 4.1.2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 4.2 资信、业绩评审，分值为：5 分

4.2.1 资信、业绩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 序号  | 项目与标准                                                                                                                                                                                                      | 得分 |    |
|-----|------------------------------------------------------------------------------------------------------------------------------------------------------------------------------------------------------------|----|----|
|     |                                                                                                                                                                                                            | 最高 | 最低 |
| 1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职称                                                                                                                                                                                                 | 2  | 0  |
| (1)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得 2 分。<br><b>证明材料：职称证书。</b>                                                                                                                                                          | 2  | 0  |
| 2   |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 3  | 0  |
| (1)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过爆破工程等级 B 级及以上的爆破监理业绩的每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爆破监理业绩证明材料：①合同和②爆破监理项目备案表，①和②缺一不可。若上述证明材料中无法反映总监理工程师身份的，可补充提供业主出具的证明。】<br><b>注：投标资格业绩如满足业绩评分要求可以作为本项计分业绩。</b> | 3  | 0  |
|     | 合计                                                                                                                                                                                                         | 5  | 0  |

### 4.3 技术评审，分值为：52 分

技术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责令其纠正。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保留两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表

| 序号   | 项目与标准                                                                                            | 最高 | 最低 |
|------|--------------------------------------------------------------------------------------------------|----|----|
| (1)  | 服务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性，好得 5~4 分，较好得 3.9~3 分，一般得 2.9~2 分，差得 1.9~0 分。                                        | 5  | 0  |
| (2)  | 服务大纲中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明确，好得 4~3 分，较好得 2.9~2 分，一般得 1.9~1 分，差得 1~0 分。                                   | 4  | 0  |
| (3)  |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服务人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好得 5~4 分，较好得 3.9~3 分，一般得 2.9~2 分，差得 1.9~0 分。                             | 5  | 0  |
| (4)  | 服务大纲中对本标段服务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好得 5~4 分，较好得 3.9~3 分，一般得 2.9~2 分，差得 1.9~0 分。      | 5  | 0  |
| (5)  | 服务力量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好得 4~3 分，较好得 2.9~2 分，一般得 1.9~1 分，差得 1~0 分。                                     | 4  | 0  |
| (6)  | 服务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好得 5~4 分，较好得 3.9~3 分，一般得 2.9~2 分，差得 1.9~0 分。                                   | 5  | 0  |
| (7)  | 服务人员的年龄结构是否合理，好得 4~3 分，较好得 2.9~2 分，一般得 1.9~1 分，差得 1~0 分。                                         | 4  | 0  |
| (8)  | 检测仪器和工具是否满足服务工作要求，好得 4~3 分，较好得 2.9~2 分，一般得 1.9~1 分，差得 1~0 分。                                     | 4  | 0  |
| (9)  | 投资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好得 5~4 分，较好得 3.9~3 分，一般得 2.9~2 分，差得 1.9~0 分。                                      | 5  | 0  |
| (10) | 对业主或项目管理的合理化建议，好得 3~2.5 分，较好得 2.4~2 分，一般得 1.9~1.5 分，差得 1.4~0 分。                                  | 3  | 0  |
| (11) | 服务大纲中对于乳化炸药（胶状）等危险品的混装运输、存放的监管和控制措施及技术是否合理、可行，好得 8~5.5 分，较好得 5.4~3.5 分，一般得 3.4~1.5 分，差得 1.4~0 分。 | 8  | 0  |
| 合 计  |                                                                                                  | 52 | 0  |

### 4.4 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分值为：43 分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

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4、报价评分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小于5个时，不去除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的评标价；投标评标价大于等于5个小于8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注：最高价存在并列情况的，只去除一个最高价；最低价存在并列情况的，只去除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大于等于8个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注：最高价存在并列情况的，去除两个最高价，不再去除次高价；最低价存在并列情况的，去除两个最低价，不再去除次低价；次高价存在并列情况的，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次高价；次低价存在并列情况的，去除一个最低价和一个次低价）]。

（3）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43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1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10分的，计为10分。

#### 4.5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资信、业绩评分、技术（监理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

#### 4.6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监理大纲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监理大纲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 **5、完成评标报告**

### **5.1 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5.2 评标报告的内容**

5.2.1 开标记录。

5.2.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5.2.3 询标澄清纪要。

5.2.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2.5 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5.2.6 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5.2.7 其他建议。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爆破安全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名称：\_\_\_\_\_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_\_\_\_\_（监理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_\_\_\_\_工程爆破安全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建设地点：\_\_\_\_\_

3、工程等别（级）：\_\_\_\_\_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_\_\_\_\_万元

5、工期：\_\_\_\_\_

####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_\_\_\_\_。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_\_\_\_\_。

3、监理项目投资：\_\_\_\_\_。

4、监理阶段：\_\_\_\_\_。

5、总监理工程师：\_\_\_\_\_。

####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_\_\_\_\_

####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税额为（大写）\_\_\_\_\_

(¥\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_%。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 五、拟派监理人员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拟派监理人员\_\_\_\_人。

#### 六、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合同条款；
- 5、监理大纲；
- 6、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委托人执\_\_\_\_\_份，监理人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合同条款

###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为：

1、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

- 2、《爆破安全规程》GB6722；
- 3、工程建设合同及监理合同；
- 4、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有关指示文件或批件；
- 5、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和图纸；
- 6、发包人制定的适合本工程的有关制度、办法和规定。

##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监理人指定联系人（拟派监理人员之一）\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委托人指定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邮箱\_\_\_\_\_，监理人与委托人更换联系人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并同时在监理月报中书面明确。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四、当监理人发生以下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1、监理人资质不再符合本合同要求时；

2、监理人已强制性破产、企业清理或解散（为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动清理除外）；

3、未经委托人同意，入驻工地的总监及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4、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 5、因监理人原因给工程造成重大损失或工期严重延误的；
- 6、总监连续 3 个月驻工地时间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因监理人工作失职，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8、合同签订后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本合同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贿赂等违法事实的；
- 9、监理过程中，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未严格履行监理义务，要求改正，但监理人无理由拒不改正的（相同问题，委托人连续发现三次并书面向监理人提出的）。

### 监理人的权利

-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二、签发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复工通知；
  - 三、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四、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 1、未支付监理服务费超过合同规定时间 6 个月以上（因施工期发生停工或超出计划工期等双方对增减监理服务费有争议的除外）；
    - 2、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

### 委托人的义务

-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 第十条 按下表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收回时间 | 保存和保密要求   |
|----|------------|----|-------------|------|-----------|
| 1  | 施工招标文件     | 1  | 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 | /    |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
| 2  | 施工投标文件     | 1  | 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 | /    |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
| 3  | 工程勘察设计相关资料 | 1  | 根据实际进度      | /    |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
| 4  | 工程施工合同     | 1  | 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 | /    |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

第十一条 发包人应在签收后 14 天内（对于紧急事项，应在签收后一个经双方协商的能满足工程要求的更短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单位。超过约定时间，监理单位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单位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监理期间监理单位的工作、生活设施等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监理报酬报价中。为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监理人应保证必要的交通车辆（至少 1 辆汽车），相关的费用包含在监理报酬报价中。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维护监理单位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单位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单位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

第十六条 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监理人投保，投保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总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七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八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 监理人的义务

第十九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为委托人提供优质的爆破安全监理服务，具体包括：

（1）检查承包人申报爆破作业的程序，对不符合批准程序的爆破工程，有权停止其爆破作业，并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2）监督承包人按设计施工，审验从事爆破作业人员的资格，制止无证人员从事爆破作业，发现不适合继续从事爆破作业时，督促承包人收回其安全作业证；

（3）监督承包人不得使用过期、变质或在未经批准在工程中应用的爆破器材；监督检查爆破器材的使用、领取和清退制度；对临时炸药库进行巡查。

（4）监督、检查承包人执行爆破安全规程的情况，发现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有

权停止其爆破作业，并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5）监督爆破施工安全措施费的使用情况；

（6）对装药过程进行旁站监督；

（7）对爆破作业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8）对爆破施工单位在爆前及爆后对周边保护物的影像资料收集、爆破震动监测等进行监督；

（9）服从发包人（或全过程咨询单位）和相应土建监理单位的统一协调。

第二十条 在本合同生效后 14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入驻工地的总监及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文件相一致，未经委托人同意，总监不得变动。

1、若总监无法胜任本合同，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总监，并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在进度付款中扣除），监理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更换符合要求的总监。

2、若监理人提出更换总监，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的，则每更换一次扣除监理服务费 3 万元（在进度付款中扣除）。

3、若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则每更换一次扣除监理服务费 20 万元（在进度付款中扣除），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若监理人提出更换监理工程师，委托人同意更换的，则每更换一次扣除监理服务费 2 万元（在进度付款中扣除）。若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监理工程师，则每更换一次扣除监理服务费 3 万元（在进度付款中扣除）。

5、由于监理人员管理不力或不及时落实有关管理措施，存在爆破安全隐患的，经委托人或其他管理部门提醒，仍未改观，委托人或管理部门发出书面督促函，要求监理人进一步落实，则每发一份督促函扣监理费 500 元（同一事件每加发一份督促函罚款额较前一份作翻倍处理）。如相关管理部门对本标段范围出具爆破管理相关处罚的，每发生一次，扣监理费 10000 元。

6、爆破监理单位进场前报进场计划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根据进场计划进行人员考勤。

7、在施工现场爆破期内，总监驻场到岗率不得低于 100%，未到位的按 1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监理工程师驻场到岗率为 100%，未到位的按 800 元/天扣除违约金；监理员驻场到岗率为 100%，未到位的按 500 元/天扣除违约金；监理人员连续 2 个月到位率达不到要求的 80%，招标人有权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第二十一条 编制爆破工程安全监理方案，并按爆破工程进度和实施要求编制爆破工程安全监理细则，按照细则进行爆破工程安全监理；在爆破工程的各主要阶段竣工完成后，签署爆破工程安全监理意见。

第二十二条 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二十四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终止后 365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 监理服务酬金

第二十五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监理服务费采用可调总价，最终监理服务费以经审核的炸药总用量×中标单价（吨/元）。

如最终经审核的监理服务费≥中标价，则按中标价，超出部分发包人不给予支付。

对非投标人原因引起的重大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和国家重大政策性调整，由双方协商决定。

本项目监理服务酬金支付方式如下：

（1）爆破工程进场施工后 14 天内，预付合同正常监理服务酬金的 5%；

（2）按爆破半年进度款支付监理费，即：半年监理费=经审核后的炸药用量×中标单价（吨/元）×80%；

（3）爆破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且监理资料移交后，支付至最终监理服务费的 95%；

(4) 道路或水库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备案（若有），支付至相应工程最终监理服务费的 98.5%；

(5) 1.5% 监理费余款作为监理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结清。

在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具体以委托人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6) 委托人在向承包人支付监理服务费时，承包人需向委托人提供等额支付的监理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不予以支付。

注：中标单价=承包人中标价/1840.3t

### （三）监理费支付时间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相应阶段的监理费。

### （四）监理人的违约金（或罚金）

监理人如有违约金（或罚金）在监理费支付中扣除。

### （五）履约担保退还

履约担保的金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格的 2%。履约担保在本标段保修期结束后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二十六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由按以下方式计算：

工期推迟或延误监理服务酬金不予增加。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合同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约定支付。

##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九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监理报酬的 0.5% / 每次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四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逾期付款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延期付款时间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监理报酬的 0.5% / 每次（合同其他条款已明确违约金标准的除外）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 争议的解决

### 第三十六条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起诉讼，提起诉讼机构为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 其他

第三十七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在\_\_\_\_\_项目\_\_\_\_\_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委托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监督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

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拾份，双方各执五份。

|                  |                  |
|------------------|------------------|
| 委托人：_____（盖章）    | 监理人：_____（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 法定代表人或           |
|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
| 地 址：_____        | 地 址：_____        |
| 电 话：_____        | 电 话：_____        |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委托人）：\_\_\_\_\_

监理单位（监理人）：\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委托人及监理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项目等活动。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施工法规，认真履行合同，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委托人、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 \_\_\_\_\_ 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委托人单位：\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单位：\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一、项目概况

罗樟源水库工程位于衢江支流上山溪，拦河坝址位于现罗樟源水库拦河坝上游约100m处。工程任务以防洪、灌溉为主，结合改善水生态环境、工业供水备用、发电等综合利用。水库总库容 5854 万立方米，防洪库容 1306 万立方米。本工程 500m 范围内存在重要的建筑物（社会道路大杨线一桥梁）。

### 二、招标范围

包括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衢州市衢江区大杨线道路工程暨罗樟源水库道路改复建工程爆破安全监理工作。主要爆破安全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督检查爆破作业单位是否按照设计方案施工，监督检查爆破有害效应是否控制在设计范围内，审验爆破作业人员的资格，制止无资格人员从事爆破作业，监督民用爆炸物品领取、清退制度的落实情况，监督爆破作业单位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落实情况，发现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有权停止其爆破作业，并向发包人和公安机关报告等。

### 三、服务要求

- 1、检查承包人申报爆破作业的程序，对不符合批准程序的爆破工程，有权停止其爆破作业，并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 2、监督承包人按设计施工，审验从事爆破作业人员的资格，制止无证人员从事爆破作业，发现不适合继续从事爆破作业时，督促承包人收回其安全作业证；
- 3、监督承包人不得使用过期、变质或在未经批准在工程中应用的爆破器材；监督检查爆破器材的使用、领取和清退制度；
- 4、监督、检查承包人执行爆破安全规程的情况，发现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有权停止其爆破作业，并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报告；
- 5、监督爆破施工安全措施费的使用情况；
- 6、对装药过程进行旁站监督；
- 7、对爆破作业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 8、对爆破施工单位在爆前及爆后对周边保护物的影像资料收集、爆破震动监测等进行监督；
- 9、服从发包人和相应土建监理单位的统一协调。

#### 四、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
- 2、《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 3、《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
- 4、工程建设合同及监理合同；
- 5、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有关指示文件或批件；
- 6、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和图纸；
- 7、发包人制定的适合本工程的有关制度、办法和规定。

注：本款所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均标有出版年代，应用时执行国家和各行业最新出版的版本。

#### 五、报价要求

各投标人根据相关收费依据及市场行情，并结合自身实际进行投标报价。本合同监理服务收费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标段爆破安全监理服务所需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工作生活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等，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投标人应按上述分项计算列报，汇总计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现场查勘和拟获得的利润、保险、税金、风险等，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
- 2、《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 3、《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
- 4、工程建设合同及监理合同；
- 5、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有关指示文件或批件；
- 6、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和图纸；
- 7、发包人制定的适合本工程的有关制度、办法和规定。

注：本款所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均标有出版年代，应用时执行国家和各行业最新出版的版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招标文件正文内投标文件格式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为准。

### 目录

#### 技术标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资格文件
- 五、服务大纲

#### 商务标

- 六、投标函
- 七、服务费报价表
- 八、其他

# 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爆破安全监理

## 技术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制件

投标人：\_\_\_\_\_（全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爆破安全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制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名字手签、打字录入、电子签均可）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资格文件

1.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共__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2.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共__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二）评审打分资料”内容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业绩信息表

| 该业绩证明对象 | 业绩名称 | 建设单位<br>(项目业主) |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br>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2) 总监理工程师评标办法中的业绩信息表

| 该业绩证明对象 | 业绩名称 | 建设单位<br>(项目业主) |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3)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本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限制期内的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本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限制期内的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5) 其他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第五点规定的任一情形。

2、本投标人未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披露期限内的招投标失信黑名单。

3、本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拟派项目总监未被省发展改革委列入披露期限内的招投标失信黑名单。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可不退回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6) 拟投入本项目爆破安全监理服务人员汇总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工作年限 | 拟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7) 其他资料

## 五、服务大纲

（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 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爆破安全监理

商务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

年\_\_\_\_月\_\_\_\_日

## 六、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建设项目\_\_\_\_\_标段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_\_\_\_\_建设项目\_\_\_\_\_标段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负责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服务人数为\_\_\_\_\_人，服务期\_\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 15 天内递交委托合同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委托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招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函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_\_\_\_\_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日期：

## 七、服务费报价表

### 7.1 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本招标工程正常监理服务所需费用，包括监理人员费、工作生活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监理工作试验检测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投标人应按附表分项计算列报，汇总计入投标报价，为可调总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投标报价。

### 7.2 投标报价汇总

监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

| 序号    | 项 目        | 报价 | 备 注               |
|-------|------------|----|-------------------|
| A     | 监理人员费      |    |                   |
| B     |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    |                   |
| C     | 综合费率（%）    |    | 填写费率              |
| D     | 综合费        |    | $D = (A + B) * C$ |
| 投标总报价 |            |    |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A 监理人员费计算表

单位：元

| 序号 | 岗位设置 | 人数 | 月数 | 标准<br>(元/人·月)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单位：元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规格 | 数量 | 购置费<br>(或折旧费) | 运行<br>费用 | 金额（小计） |
|----|-------------------------------|----|----|---------------|----------|--------|
| 一  | 办公生活设施                        |    |    |               |          |        |
|    |                               |    |    |               |          |        |
| 二  | 通讯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交通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正常开展监<br>理工作所需<br>的其他设备<br>设施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八、其他